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3〕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润康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智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YPA491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下迳村委会掘断龙

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润康养殖有限公司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养殖，生猪存栏量为4800头，属于规模化高效养殖场。你公司占地面积为48666.91平方米，共有6排猪舍，配套有2个异位发酵床，养殖粪污统一收集后排到异位发酵床处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将养殖粪污通过PVC管道排到自建的3个废液池，其中1号废液池底部有铺设黑膜，2号（2号废液池已停用）和3号废液池没有防渗漏措施。2023年8月27日，你公司长时间将1号和3号废液池内养殖粪污抽到周边山林消纳，导致部分养殖粪污流至周边

山溪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废液池、周边山溪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2023年9月5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43号）显示，你公司3号废液池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为 2.18×10^3 mg/L、724mg/L、34.6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表5限值的4.45倍、8.05倍、3.33倍。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8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43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10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10月23日印发